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以及探索扩张，公司目前已由创建初期的单一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配送企业，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规格品种齐全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配送、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市政环卫服务与工程等产业链丰富的大型股份制集团企业。

2022 年 8 月，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 的股权，水泥板块业务自 2022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报告摘要披露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业务、市政环卫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549,033,366.07	5,565,104,929.89	-18.26%	6,507,987,9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282,611.16	1,993,071,995.09	-24.78%	3,141,013,766.3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32,920,823.23	2,778,490,944.69	-30.43%	2,904,059,20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26,151.39	-1,140,707,950.33	56.72%	41,436,4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714,406.78	-1,153,360,319.88	39.77%	15,894,9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7,398.08	-25,756,481.73	-4.66%	257,563,6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9	56.5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9	56.5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7%	-44.15%	15.88%	1.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179,508.14	527,861,861.84	402,291,509.78	528,587,9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5,569.45	-117,306,074.17	129,088,791.95	-509,604,4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5,935.67	-124,481,290.89	-78,971,962.64	-476,495,2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0,384.49	-42,565,188.68	-20,144,274.47	57,732,449.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9%	129,510,000.00	0	质押	60,924,000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00	88,680,000	质押	123,660,000
					冻结	123,66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冻结	95,132,742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冻结	53,249,9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1,948	0	质押	11,04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955,847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5,830,402	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0.51%	5,805,2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679,607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3%	4,890,0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少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890,08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74%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50 万元。截至本报告摘要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8,550 万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金岗水泥 85% 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3975 亿元。截至本报告摘要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岗水泥的股权由 100% 变更为 15%，金岗水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29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3%；营业成本 169,83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56.72%。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意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26,151.39 元，2022 年未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355,326,736.3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08,451,375.0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1,382,263.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偏紧，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5,004.08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6,000 万元。2、接受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租赁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422.3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的健全和完善，确保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的科学、持续、稳定与透明，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2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26,151.39 元，2022 年未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355,326,736.3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08,451,375.0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1,382,263.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偏紧，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